



隆市局推出指南草案

電動車充電站 安全第

（吉隆坡7日讯）为确保民众在使用电动车充电站（EVCB）时的安全受保障，吉隆坡市政局拟

定电动车充电站指南草案，确保充电站满足数项安全需求。

据市政局的指南草案，每个充电站都必须设置包括危险告示牌、主控隔离开关、消防喷洒系统及灭火毯等。

同时，每个标准的充电站的泊车格需至少2.5公尺宽乘6公尺长，而供障友使用的充电站则需3.5公尺宽乘6公尺长。

“充电站和普通泊车格的分隔空间，则至少要有2.5公尺宽，且要有分隔墙。”

充电站距离消防著陆阀需不超过30公

尺，譬如消防栓、湿式立管及干式立管等。

市政局建筑组针对草案发布文告指出，由于电动车充电站是新设施，且是泊车格设备，故尚未列入于任何建筑条规。

未列入任何建筑條規

“截至目前，充电站已设立于多个场所，包括住宅区（分层地契和非分层地契、非住宅区（商业区、工业区或机构）、油站及休息站等。”

“室内室外亦可安装，前提是确保远离楼梯或安全出口的位置。”

市政局补充，在拟定草案时，市政局需确保4事项需收到考虑，包括多层住宅对充电站的需求、发展计划需求、路边泊车位申请安装充电站的过程，并需在多个机构的帮助下拟定草案。



■市政局拟定电动车充电站指南草案，确保民众安全地使用充电站。（档案照）